



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
通程律师事务所
TONGCHENG LAW FIRM

湖南·长沙芙蓉中路三段569号第六都兴业IEC大厦第28层
Add: 28th floor, IEC building, Liudu Xingye, No. 569, section 3,
Furong Middle Road, Yuhua District, Changsha City, Hunan
Tel: 86-731-85384101 / 85384387 http: www.tclawyer.cn

湖南通程律师事务所
关于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
法律意见书

二零二五年一月



目 录

释 义	1
声 明	3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	4
(一) 发行人具有法人资格	4
(二) 发行人历史沿革合法合规	5
(三) 发行人为非金融企业	7
(四) 发行人为交易商协会会员	7
(五) 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合法合规性	8
(六) 发行人现依法有效存续	9
二、本次发行的程序	9
(一) 本次发行的授权和批准	9
(二) 本次发行的注册	10
三、发行文件及发行有关机构	10
(一) 募集说明书	10
(二) 评级报告	10
(三) 法律意见书	10
(四) 审计报告	10
(五) 主承销商	11
四、本次发行有关的重大法律事项及潜在法律风险	11
(一) 募集资金用途	11
(二) 治理情况	12
(三) 业务运营情况	15
(四) 有息债务情况	17
(五) 受限资产情况	20
(六) 重大或有事项	21
(七) 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3
(八) 信用增进	23



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
通程律师事务所
TONGCHENG LAW FIRM

湖南·长沙芙蓉中路三段569号第六都兴业IEC大厦第28层
Add: 28th floor, IEC building, Liudu Xingye, No. 569, section 3,
Furong Middle Road, Yuhua District, Changsha City, Hunan
Tel: 86-731-85384101 / 85384387 http: www.tclawyer.cn

(九) 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23
五、投资者保护	23
(一) 投资者保护机制	23
(二) 持有人会议机制	23
六、结论性意见	23

释 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中另有所说明，下列词语在本文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或公司或企业或现代投资	指	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称湖南长永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湖南长永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	指	发行额度为人民币 10 亿元的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本所或通程律所	指	湖南通程律师事务所
中信银行或主承销商	指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或信永中和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说明书》	指	《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
《2021 年度审计报告》	指	信永中和出具的《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XYZH/2022CSAA10086)
《2022 年度审计报告》	指	信永中和出具的《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XYZH/2023CSAA2B0007)
《2023 年度审计报告》	指	信永中和出具的《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XYZH/2024CSAA1B0027)
《审计报告》	指	信永中和出具的《2021 年度审计报告》《2022 年度审计报告》《2023 年度审计报告》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湖南通程律师事务所关于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法律意见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银行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
《业务指引》	指	《非金融企业超短期融资券业务指引》
《信息披露规则》	指	《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
《中介服务规则》	指	《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中介服务规则》
《募集说明书指引》	指	《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指引》
《表格体系》	指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公开发行注册文件表格体系》



《公司章程》	指	《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湖南高速	指	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原名称湖南省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总公司）
现代财富	指	现代财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大有期货	指	大有期货有限公司
现代环投	指	现代环境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现代环科	指	湖南现代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长永高速	指	长沙至永安高速公路
长潭高速	指	京港澳高速公路长沙至湘潭段
潭耒高速	指	京港澳高速公路湘潭至耒阳段
溆怀高速	指	湖南省溆怀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怀芷高速	指	湖南省怀芷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湘衡公司	指	湖南湘衡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人民银行	指	中国人民银行
交易商协会或协会	指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海清算所	指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间市场	指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元或万元或亿元	指	人民币元或人民币万元或人民币亿元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声 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所涉及的主体资格和所应具备的条件进行了审查，审阅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应查阅的文件和资料，本所律师谨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8〕第1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交易商协会规则指引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发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2.发行人保证其所提供的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所有信息、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口头告知和书面提供的资料和信息）均真实、完整、准确，所有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发行人对所提供信息、文件、资料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相关各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连带的法律责任。

3.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意见、说明、证明文件或其他文件，本所律师对以上无其他证据可供佐证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视为真实无误。

4.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报告、专项说明中的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律师对该等文件的内容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5.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全部或部分自行引用或按照审核机关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不得因上述引用内容导致法律上的歧义和曲解。

6.本法律意见书阅读时所有章节应作为一个整体，不应单独使用。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7.本所律师同意将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注册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愿意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为任何其他目的而依赖、使用或引用本法律意见书。

湖南通程律师事务所

关于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

法律意见书

致：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指引》《信息披露规则》《中介服务规则》《表格体系》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规则指引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就本次发行所涉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

（一）发行人具有法人资格

根据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记载，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核查，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地址	长沙市天心区芙蓉南路二段 128 号现代广场
注册资本	151,782.8334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罗卫华
成立日期	1993 年 5 月 27 日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公路管理与养护；建设工程施工；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餐厨垃圾处理；危险废物经营；旅游业务；保险经纪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土地整治服务；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平面设计；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环保咨询服务；水污染防治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固体废物治理；环境卫生管理（不含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源检查，城市生活垃圾、建筑垃圾、餐厨垃圾的处置服务）；酒店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工程管理服务；物业管理；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停车场服务；汽车零配件零售；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长期

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法人资格。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合法合规

1.根据湖南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关于同意成立湖南长永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湘体改字【1993】72号）文批准，湖南长永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曾用名）由湖南省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总公司作为主发起人，联合中国建设银行湖南铁道专业支行、中国建设银行湖南电力专业支行、长沙市公路工程管理处和长沙县土地开发公司共同发起，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公司首次经批准发行的普通股为110,000,000股，实际发行时，内部职工股超发79,000股，共计发行110,079,000股。发行人于1993年5月27日在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

2.公司临时股东大会于1998年4月16日审议通过公司增资扩股方案，拟向社会公开发行80,00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字【1998】282号、证监发字【1998】283号文批准，公司于1998年11月12日以“上网定价”发行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80,000,000股社会公众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公司向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80,000,000股于1999年1月2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挂牌交易，股票代码为000900。至此，公司总股本增至190,079,000股。

3.1999年5月，根据《公司199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监会长沙特派办长特办字【1999】03号文批复，公司实施以1998年年度末公司股份总额190,079,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送2股，资本公积金转增3股的《公司1998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该次送转股份实施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至285,118,500股。

4.1999年9月，根据财政部《关于华建经济开发中心持有并管理有关公路上市公司国有股权问题的批复》（财管字【1999】156号）《关于转让湖南长永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国有股权有关问题的批复》（财管字【1999】375号）文批复，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受让华建经济开发中心所持有公司39,090,000股国有法人股而成为公司的股东。

5.2000年5月10日，根据《公司199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2000】113号文批复，向全体股东配售11,404.74万股普通股，其中，向国有法人股股东配售3,716.4万股，向内部职工股股东配售1,324.74万股，向社会公众股股东配售4,800万股。配售后，公司股本为39,916.59万股。

6.根据2006年6月公司的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股份变更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每持

有 10 股流通股获得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 2.2 股对价股份，非流通股股东合计向流通股股东支付 47,160,498 股股份；公司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税后现金红利 7.57 元），同时非流通股股东将所获税后现金红利全部转送给流通股股东，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送税后现金红利 6.525926 元；流通股股东合计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股份实得税后现金红利 14.095926 元（含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股份总额维持不变，仍为 399,165,900 股。

7.2012 年 6 月，根据《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 2011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以 2011 年年末股份总额 399,165,9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 5 股，本次转增股份实施完成后，公司股份总额增至 598,748,850 股。

8.2013 年 7 月，根据《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实施以 2012 年年度末股份总额 598,748,85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 3 股的《公司 2012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次转增股份实施完成后，公司股份总额增至 778,373,505 股。

9.2014 年 4 月，根据《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实施以 2013 年年度末公司股份总额 778,373,50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 3 股的《公司 201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次转增股份实施完成后，公司股份总额增至 1,011,885,556 股。

10.2016 年 4 月，根据《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实施以 2015 年年度末的股本总额 1,011,885,55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4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 40,475,422.24 元。

11.2017 年 6 月，根据《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实施以 2016 年年度末公司股份总额 1,011,885,55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 0.5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转增 5 股的《公司 2016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次转增股份实施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 101,188.56 万元增加为 151,782.83 万元。

12.2018 年 4 月，以 2017 年年末的股本总额 1,517,828,33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

13.2020 年 4 月，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以 2019 年年末的股本总额 1,517,828,33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60 元（含税）。2020 年 6 月 19 日，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前述利润分配方案。

14. 2021 年 4 月，根据《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以 2020 年年末的股本总额 1,517,828,33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60 元(含税)。

15. 2022年4月，根据《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以2021年年末的股本总额1,517,828,33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60元（含税）。

16. 2023年4月，根据《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以2022年年末的股本总额1,517,828,33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

17. 2024年4月，根据《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以2023年年末的股本总额1,517,828,33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0元（含税）。

18. 截至2024年3月末，公司注册资本为1,517,828,334元人民币，总股本为1,517,828,334股。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5年1月19日，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有相关职权部门的批准；上述事项经过了法定的程序，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发行人为非金融企业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记载，发行人目前的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公路管理与养护；建设工程施工；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餐厨垃圾处理；危险废物经营；旅游业务；保险经纪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土地整治服务；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平面设计；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环保咨询服务；水污染防治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固体废物治理；环境卫生管理（不含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源检查，城市生活垃圾、建筑垃圾、餐厨垃圾的处置服务）；酒店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工程管理服务；物业管理；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停车场服务；汽车零配件零售；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未包括特许金融业务，发行人不属于业务经营需要金融监管部门特殊许可的金融企业。发行人下属子公司也均在经营许可范围内开展相应业务，从而不会对本次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发行人为交易商协会会员

根据交易商协会官方网站披露的交易商协会企业类会员名单，发行人为交易商协会会员，接受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

（五）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合法合规性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高速公路交通运输辅助业务（车辆通行费业务）、贸易业务和其他业务，各项业务的开展均未超越经营范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1. 交通运输辅助业务。发行人目前名下已有长潭高速公路、溆怀高速公路、怀芷高速公路、长韶娄高速公路、潭衡西高速公路、湘衡高速公路等收费高速公路。发行人开展高速公路收费事项已取得相关批复，符合《收费公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17 号）和《收费公路专项清理工作的通知》（交公路发〔2011〕283 号）文件精神。

2. 商品贸易业务。发行人的主要贸易品种为现货铜和棉花，其他贸易品种还有白银、锌、铝、镍、大豆油等。公司在交易品种上，现代财富一般选择交易所交易具有较强流动性的品种和品牌。

3. 其他业务。

（1）期货业务：发行人的期货业务由子公司大有期货展开，大有期货是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的大型专业期货公司，注册资本为 5.8 亿元人民币。业务范围包括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和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基金销售等。大有期货拥有上海、大连、郑州三家商品期货交易所的会员资格以及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会员资格，代理客户从事国内所有商品期货品种的交易。同时是湖南省内首家拥有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会员资格、期货投资咨询业务资格以及资产管理业务资格的期货公司。公司代理客户从事国内所有期货品种交易，收取客户的交易手续费扣除上交交易所费用后的差额做为公司的手续费收入来源；自有资金及收取的客户保证金所产生的利息做为公司的利息收入来源；公司的专家咨询团队为投资者提供专业化、个性化的投资咨询服务产生的收益作为公司的投资咨询业务收入来源。发行资管产品收取的管理费及业绩报酬等作为公司的资产管理业务收入来源。

（2）环保业务：发行人的环保业务主要由现代环科展开，现代环科是湖南省在生活垃圾处理处置领域提供投资、建设、设备制造、技术服务、项目运营等全产业链服务的企业，已经成为湖南省生活垃圾处理处置行业中最具成长性企业之一，为打造城市综合服务商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3）担保业务：发行人担保业务由子公司湖南省现代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展开，根据我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湖南省现代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的经营经营范围包括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按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核定的范围从事经营）；诉讼保全担保，投标担保、预付款担保、工程履约担保、尾付款如

约偿付担保等履约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行票据、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房屋租赁及出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1 月 19 日，发行人在高速公路交通运输辅助业务（车辆通行费业务）贸易业务、期货业务、环保业务、担保业务等生产经营不存在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影响的重大相关法律事项及潜在的重大法律风险，开展相关需要取得经营许可资质的业务均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取得，不存在超范围经营或者未取得许可情况下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六）发行人现依法有效存续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行人目前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解散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 2025 年 1 月 19 日，发行人为依法在中国境内设立并有效存续的非金融企业法人，且系交易商协会会员，历史沿革合法合规，符合《管理办法》《业务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的程序

（一）本次发行的授权和批准

2024 年 8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该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该议案具体内容为：公司拟注册不超过 50 亿元、每期发行期限不超过 270 天的超短期融资券，适时滚动发行。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发行方案内，全权决定和办理与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有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决定发行品种、发行时机、发行方式、发行额度、发行期数、票面利率、发行条款、募集资金具体用途等，根据需要确定担保方（如有），签署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等（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说明书、承销协议、债券注册发行材料、反馈意见、各类公告及其他法律文件），聘请相应的承销机构、信用评级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绿色债券评估机构（如有）等中介机构，办理必要的手续，以及其它与本批次债券申报、发行和存续期等相关的一切事项。

2024 年 9 月 19 日，发行人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该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批准发行人向中国银行间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 50 亿元超短期融资券。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批准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决议

内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已获得有效的内部授权和批准。

（二）本次发行的注册

本次发行尚待在交易商协会依法办理注册手续并在注册额度和注册有效期内发行。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得本次发行所需的内部批准和授权，授权范围和程序合法有效。本次发行尚待在交易商协会依法办理注册手续并在注册额度和注册有效期内发行。

三、发行文件及发行有关机构

（一）募集说明书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募集说明书》的审阅，《募集说明书》详细披露了以下内容：

（1）释义；（2）风险提示及说明；（3）发行条款；（4）募集资金用途；（5）发行人基本情况；（6）发行人主要财务状况；（7）发行人资信状况；（8）税项；（9）信息披露安排；（10）持有人会议机制；（11）主动债务管理；（12）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13）发行有关机构；（14）备查文件及查询地址等事项。

《募集说明书》内容明确具体，符合《管理办法》《业务指引》《信息披露规则》《募集说明书指引》和交易商协会自律规则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

（二）评级报告

根据《募集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无信用评级。

（三）法律意见书

发行人委托本所为本次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指派柳卫攀律师和贺特律师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经办律师。本所持有湖南省司法厅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30000448805325K 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本所经办律师柳卫攀律师持有 14301201410250538 号《律师执业证书》，贺特律师持有 14301201810045279 号《律师执业证书》，具备律师业务的执业资格。根据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协会官方网站披露的交易商协会中介机构（律师事务所）会员名单，本所系交易商协会会员。

经自查，本所及经办律师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审计报告

发行人聘请信永中和为其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信永中和分别出具了编号为 XYZH/2022CSAA10086、XYZH/2023CSAA2B0007、XYZH/2024CSAA1B0027

号《2021 年度审计报告》《2022 年度审计报告》及《2023 年度审计报告》。

信永中和持有北京市东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1592354581W 的《营业执照》、北京市财政局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执业证书编号：11010136）。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披露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及基本信息（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信永中和属于已备案的可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根据交易商协会官方网站披露的交易商协会中介机构（证券从业会计师事务所）会员名单，信永中和系交易商协会会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确认，信永中和与发行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主承销商

发行人聘请中信银行担任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及簿记管理人。

中信银行现持有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101690725E 的《营业执照》、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发的《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B0006H111000001），已依法获得许可经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根据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官方网站披露的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机构名单，中信银行属于承销机构。根据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协会官方网站披露的交易商协会银行类金融机构会员名单，中信银行系交易商协会会员。

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核查，中信银行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本所认为，《募集说明书》的编制体例及内容符合规则指引的编制和披露要求；参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具备相关中介业务的法定资格和条件，符合《管理办法》《业务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本次发行有关的重大法律事项及潜在法律风险

（一）募集资金用途

1. 注册金额及用途

发行人本次超短期融资券注册总金额 50 亿元，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金额为 10 亿元，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偿还发行人存量有息债务。发行人承诺：（1）发行人承诺举借该期债务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办发〔2018〕101 号文等文件支持的相关领域，符合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相关文件要求，不会新增地方政府债务，不涉及虚假化解或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不会用于非经营性资产，不会划转给政府或财政使用，政府不会通过财政资金直接偿还该笔债务。（2）发行人募集资金投向不用于体育中心、艺术馆、博物馆、图书馆等还款来源主要依靠财政性资金的非经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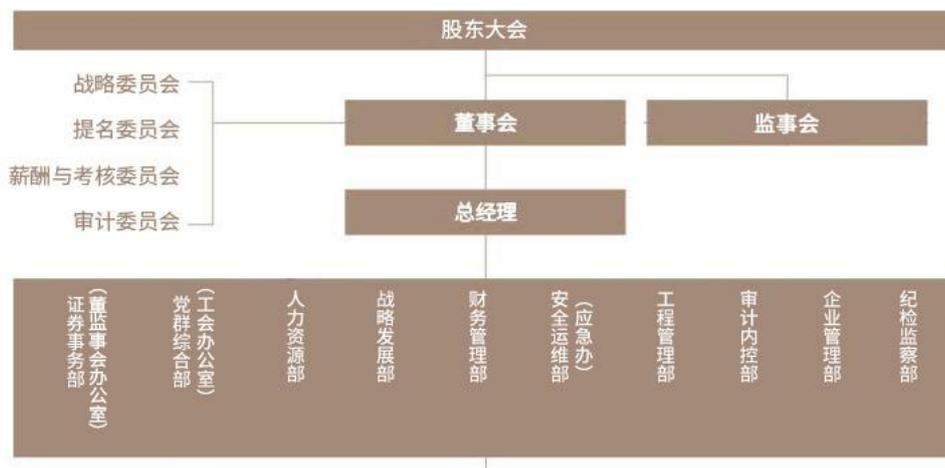
性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不用于金融投资、土地一级开发，不用于普通商品房建设或偿还普通商品房项目贷款，不用于保障房（含棚户区改造）项目建设或偿还保障房（含棚户区改造）项目贷款。发行人承诺募集资金应用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流动资金需要，不得用于长期投资。（3）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前将及时披露有关信息。（4）公司不涉及地方政府隐性债务，本次发行的超短期融资券不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在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存续期间内若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提前通过上海清算所网站和中国货币网及时披露有关信息。（5）募集资金账户信息如下：账户名称：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账号：8111601012500416061；大额支付系统行号：302551040260；开户行：中信银行长沙雨花亭支行。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规则指引。

（二）治理情况

1. 发行人组织结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5年1月19日，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如下：



证券事务部（董监事会办公室）：负责建立和维护投资者关系，负责信息披露工作，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合法、公平。协助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的工作，负责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的相关资料及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纪要、文件的保管工作。

党群工作部（工会办公室）：负责公司党的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负责公司工会工作；负责公司职工代表大会的组织工作，负责公司普法宣传工作；负责公司的计划生育和女员工培训工作；负

责公司党团工作。

人力资源部：负责根据公司战略，组织制定公司人力资源规划和年度人力资本预算。负责组织拟订公司机构、岗位设置、编制、部门职责及职位说明书。负责公司招聘工作，保证人力资源外部供应。负责公司员工培训工作；负责组织公司人力资源绩效评估体系的建立与实施。负责组织薪酬、福利等体系、政策的制定及实施工作。负责公司考核办法和实施细则的拟定，经审核批准后组织实施。负责组织人才市场有关人员、岗位、薪酬福利水平调研工作，动态调整公司薪酬水平以及人员结构。

战略发展部：负责公司战略研究工作；负责公司投资管理；负责子公司运营管理。

财务管理部：负责制定财务规划，拟定公司财务制度，进行财务分析；负责拟定公司财务制度，经审核批准后执行；负责会计核算工作，编制季报、中报、年报，撰写财务报告；负责财务监督和管理，根据国家财税制度与公司相关规定，负责对公司各项经营活动实施会计监督；组织税务筹划，合法纳税；负责公司财务预算工作，根据公司经营情况，组织审核修正财务预算，监督各部门预算执行情况；指导对外投资控股企业的会计核算、财务分析管理等工作；负责与会计师事务所、财政、税务等管理部门的工作联系，接受外部监督，组织公司财务系统的各类岗位培训、技能培训工作。

安全运维部（应急办）：负责公路营运策略与计划工作；负责设备管理工作；负责高速公路重大突发事件的处理；负责高速公路重大事故处理工作；负责高速公路服务区的管理。

工程管理部：负责公司的中大修及专项工程的技术支持、工程中的共性问题、专项难点技术、重大技术问题进行研究的组织工作。负责养护工程计划管理；负责公司养护工程预结算和成本控制；负责工程主要材料价格的确认及成本控制工作。负责主持养护工程的招标管理工作；负责工程招标协调工作，办理工程招标手续。

审计内控部：负责公司系统审计工作；督促检查所属分公司内审人员的配备情况，指导分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其他专项审计工作。负责经营审计工作，协助外部审计机构对公司收购、兼并、破产、清算进行专项审计，对公司股权转让、收购，进行债券、债务、净资产确认专项审计，对公司大投资项目的可行性、有效性和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预算、决算进行审计，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重大方案、经济合同、协议等重要文件的合法性、有效性进行审计。

企业管理部：负责公司合规和内部控制管理工作。参与业务创新，督促检查合规内控工作，开展风险评估、测试与评价，主动识别和评估经营活动中的合规内控风险，提出修正意见和补救措施，提供合规内控支持。负责公司法律事务管理工作，防范经营合同风险。负责违规事件的处理。

纪委检查部：负责公司廉政教育、作风建设、执法审查、监督问责工作。

2. 发行人的治理规则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已履行法定程序，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的内容与形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发行人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形成决

策、监督和执行相分离的管理体系，并制定了《收费稽查管理制度》《高速公路养护管理制度》《高速公路养护管理考核工作制度》《财务会计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制度》《费用报销制度》《财务信息系统管理制度》《内部审计管理制度》《财务收支审计规范》《经济效益审计规范》《内部控制审计规范》《公路运营维护专项工程结算审计管理办法》《重大工程项目跟踪审计管理办法》《人力资源规划管理制度》《卓越绩效管理制度》《管理人员选拔任用管理办法》《薪酬管理制度》《员工教育培训管理办法》《全面预算管理制度》《投资管理办法》《投资评审小组工作制度》《投资项目后评价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若干管理制度，规范公司运作。

3.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1 月 24 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任职起止日期	学历	出生年份
罗卫华	董事长	2023-07-12 至今	博士	1970
唐前松	副董事长，总经理	2021-05-28 至今	硕士	1974
曹翔	董事	2021-03-10 至今	本科	1975
孟杰	董事	2019-07-11 至今	硕士	1977
李华强	独立董事	2021-03-10 至今	本科	1958
段琳	独立董事	2021-03-10 至今	本科	1963
屈茂辉	独立董事	2025-01-23 至今	博士	1962
黄红晖	职工董事	2021-03-10 至今	本科	1974
雷楷铭	监事会主席	2017-03-31 至今	硕士	1967
唐波	监事	2021-03-10 至今	本科	1972
刘立勇	监事	2024-05-15 至-	硕士	1983
易斌斌	董事	2024-05-15 至今	硕士	1984
潘焯	监事	2022-09-14 至今	硕士	1987
王晏辉	职工监事	2021-05-28 至今	本科	1978
李虹	职工监事	2023-03-01 至-	本科	1971
曾永长	总会计师	2021-03-10 至今	硕士	1977
袁臻	副总经理	2021-03-10 至今	博士	1980
李政霖	副总经理	2021-09-29 至今	硕士	1989
施惊雷	副总经理	2021-03-10 至今	本科	1966
朱成芳	董事会秘书	2021-04-08 至今	本科	1973
郭彤	总工程师	2021-03-10 至今	本科	1969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我国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

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合法合规、符合《公务员法》《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要求。

（三）业务运营情况

1. 经营范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记载，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公路管理与养护；建设工程施工；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餐厨垃圾处理；危险废物经营；旅游业务；保险经纪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土地整治服务；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平面设计；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环保咨询服务；水污染防治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固体废物治理；环境卫生管理（不含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源检查，城市生活垃圾、建筑垃圾、餐厨垃圾的处置服务）；酒店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工程管理服务；物业管理；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停车场服务；汽车零配件零售；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合法合规、符合国家相关政策。

2. 在建项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截至 2024 年 3 月，已签约在建环保业务项目 1 个，具体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计划总投资金额	已投资额	项目进展情况	计划投资金额		自有资本金	资本金到位情况	是否签订合同或协议
						2024 年 4-12 月	2025 年			
1	怀化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PPP	7.03	4.74	已成立 PPP 控股子公司，项目建设中，土建工程基本完成，设备安装已进入单体调式阶段。	1.5	0.75	2.11	2.11	是

怀化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是以 BOT 模式对该项目进行投资、建设、运营，特许经营期 30 年，项目建设规模为 1200t/d，年处理垃圾量约 43.80 万吨，总投资估算 70,329.90 万元。2021 年 6 月 3 日中标该项目，已签约协议，并按协议约定成立怀化项目 SPV 公司，现代环科持股 51%。项目正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前述在建项目由具有相关建设施工资质的单位建设，手续齐全，无违法、违规、违章建设现象。

3. 拟建项目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募集说明书》披露，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暂无签约拟建环保业务项目。

4. BT 项目及 PPP 项目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募集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存在 BT 项目和 PPP 项目。就 BT 项目，发行人认为，BT 项目均在 2011 年承接，不存在违反《财政部、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银监会关于制止地方政府违法违规融资行为的通知》（财预[2012]463 号）和《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发[2010]19 号）的情形，项目签订相关协议合法合规。且在财政部 2015 年 6 月 25 日《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示范工作的通知》（财金[2015]57 号）发布后发行人未再承接 BT 项目，发行人前期承接的项目均符合各项政策和法律法规所规定。经本所律师于信用中国网站核查等方式，截至 2025 年 1 月 19 日，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近三年内未因 BT 项目受有重大行政处罚的事项，前述 BT 项目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的影响。

就 PPP 项目，发行人认为，发行人 PPP 业务由发行人子公司现代环科作为社会资本方相应的业务模式、会计处理等均合法合规，符合《财政部关于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规范发展的实施意见》（财金[2019]10 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行为的通知》（财预[2017]50 号）、《关于规范金融企业对地方政府和国有企业投融资行为有关问题的通知》（财金[2018]23 号）等政策要求。经本所律师于信用中国网站核查等方式，截至 2025 年 1 月 19 日，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近三年内未因 PPP 项目受有重大行政处罚的事项，前述 PPP 项目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的影响。

5. 其他业务运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募集说明书》披露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所涉相关情况如下：（1）发行人的工商注册登记、验资、增资及各项工商变更登记均按国家相关规定进行，不存在“名股实债”情况；（2）发行人开展业务中无土地整理、基础设施建设、保障性住房建设等城建类业务，发行人所有业务的开展符合国家相关规定；（3）发行人未参与政府投资基金，不存在回购其他主体项目、政府购买服务替政府项目垫资的情形；（4）发行人不存在来自政府的应收款项；（5）发行人不存在由财政性资金直接偿还、以非经营性资产或瑕疵产权资产融资、以储备土地或注入程序存在问题的土地融资、地方政府或其部门为发行人债务提供担保或还款承诺、以储备土地预期出让收入作为偿债资金来源的债务；不存在为地方政府及其他主体举借债务或提供担保。

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于信用中国网站核查等方式，截至2025年1月19日，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近三年内不存在因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纳税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事项。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融资行为没有受到限制。

（四）有息债务情况

1. 银行借款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发行人主要的银行借款情况明细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贷款项目	借款银行	借款余额	利率区间	首笔提款日	到期日	担保方式
1	大安生物质项目	建设银行	1.66	3.8-4.0%	2019/1/18	2029/1/17	质押
2	河池固废项目	邮储银行	0.68	3.8-4.0%	2019/4/19	2031/3/31	抵押
3	怀芷项目	农业银行	23.24	3.8-4.0%	2017/3/22	2037/11/20	质押
4	科尔沁发电项目	进出口银行	1.82	3.8-4.0%	2020/8/20	2035/6/17	担保
5	桃江防洪项目	国开行	1.79	3.8-4.0%	2019/7/1	2032/8/20	质押
6	湘乡环保项目	中国银行	2.04	3.0-3.5%	2018/9/5	2033/8/26	质押
7	溆怀项目	建设银行	39.1	4.0-4.2%	2013/6/3	2035/8/30	质押
8	长韶娄项目	国开行	63.99	4.0-4.2%	2013/3/24	2040/10/15	质押
9	长潭项目	工商银行	8.65	3.5-4.0%	2020/1/1	2027/6/25	质押
10	怀芷项目	国开行	4	1.0-2.0%	2016/2/29	2041/2/29	信用
11	潭衡西项目	工商银行	35	3.5-4.0%	2021/1/19	2040/10/19	质押
12	潭衡西项目	中国银行	42.67	3.5-4.0%	2021/1/19	2040/10/19	质押
13	怀化垃圾焚烧项目	国开行	0.64	2.8-3.0%	2022/7/26	2035/8/26	信用
14	怀化垃圾焚烧项目	交通银行	0.41	2.8-3.0%	2022/11/10	2037/11/16	质押
15	日常经营周转	邮储银行	1.8	3.0-3.5%	2021/3/26	2025/5/10	信用
16	日常经营周转	建设银行	1	2.5-3.0%	2023/12/14	2024/12/14	信用
17	日常经营周转	高速财务	2	2.5-3.0%	2023/12/13	2024/12/12	信用
18	日常经营周转	国开行	4.5	3.1-3.3%	2021/6/2	2024/6/2	信用



序号	贷款项目	借款银行	借款余额	利率区间	首笔提款日	到期日	担保方式
19	日常经营周转	进出口银行	1	2.5-2.7%	2023/9/18	2024/9/13	信用
20	日常经营周转	进出口银行	1	2.5-2.7%	2023/11/24	2024/9/13	信用
21	怀化垃圾焚烧项目	农业银行	1.81	2.9%-3.0%	2022/11/10	2037/11/9	质押
22	怀化垃圾焚烧项目	中国银行	0.97	2.9%-3.0%	2023/6/2	2037/12/15	质押
23	日常经营周转	工商银行	4	2.5-2.7%	2023/12/12	2024/12/6	信用
24	日常经营周转	工商银行	4	2.5-3.0%	2023/6/19	2024/6/18	信用
25	日常经营周转	进出口银行	1	2.5-2.7%	2023/11/24	2024/9/13	信用
26	日常经营周转	进出口银行	2	2.5-3.0%	2023/5/8	2024/5/7	信用
27	日常经营周转	高速财务	2	2.5-3.0%	2023/5/11	2024/5/10	信用
28	日常经营周转	高速财务	2	2.5-3.0%	2023/6/16	2024/6/15	信用
29	日常经营周转	中国银行	3	2.5-3.0%	2023/6/16	2024/6/15	信用
30	日常经营周转	交通银行	1	2.5-2.7%	2023/9/20	2024/9/10	信用
31	光伏项目	农业银行	0.04	2.5-3.0%	2023/11/8	2038/10/29	质押
32	日常经营周转	中国银行	1	2.5-2.7%	2023/12/24	2024/12/14	信用
33	日常经营周转	湖南银行	1	2.5-2.7%	2023/9/18	2024/9/17	信用
34	日常经营周转	建设银行	2	2.5-2.7%	2024/1/29	2025/1/29	信用
35	日常经营周转	平安银行	1	2.5-2.7%	2024/1/31	2025/1/31	信用
35	日常经营周转	进出口银行	1	2.5-2.7%	2024/2/1	2025/2/1	信用
37	日常经营周转	交通银行	3.4	2.5-2.7%	2024/3/14	2024/12/14	信用
38	日常经营周转	高速财务	2	2.5-2.7%	2024/3/19	2025/3/18	信用
合计			263.62				

2. 其他筹资情况

(1) 通过资本市场筹资情况

1998年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字[1998]282号文和证监发字283号文批准，公司于

1998年11月12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8,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10.45元，共募集资金8.19亿元。

2000年5月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监会（2000）113号文批准，公司向全体股东配售11,404.74万股普通股，其中向社会公众股股东配售4,800万股，共募集资金10.01亿元。

（2）发行债券情况

单位：亿元、%

债券简称	债券类型	发行规模	当前余额	票面利率	起息日	到期日	主承销商
06现代投资债	企业债	10	0, 已兑付	4.33	2006.09.30	2016.09.30	国信证券
12现代投资MTN1	中期票据	9	0, 已兑付	5.09	2012.11.22	2015.11.22	中国银行
15现代投资CP001	短期融资券	5	0, 已兑付	4.18	2015.5.7	2016.05.07	国开行、中信证券
15现代投资CP002	短期融资券	15	0, 已兑付	3.28	2015.11.06	2016.11.06	国开行、中信证券
16现代投资SCP001	超短期融资券	12	0, 已兑付	3.05	2016.9.21	2017.06.18	浦发银行
16现代投资SCP002	超短期融资券	15	0, 已兑付	3.20	2016.10.28	2017.07.25	国开行、招商银行
17现代投资SCP001	超短期融资券	15.5	0, 已兑付	5.19	2017.06.08	2018.03.02	浦发银行、兴业银行
18现代投资SCP001	超短期融资券	5	0, 已兑付	4.5	2018.04.19	2019.01.14	兴业银行
19现代投资SCP001	超短期融资券	7	0, 已兑付	3.29	2019.12.19	2020.09.04	农业银行
20现代投资SCP001	超短期融资券	9	0, 已兑付	2.85	2020.03.09	2020.12.04	国开行、中信银行
20现代投资SCP002	超短期融资券	5	0, 已兑付	2.67	2020.09.10	2021.06.07	光大银行
20现代投资SCP003	超短期融资券	9	0, 已兑付	3.80	2020.12.02	2021.08.29	兴业银行、招商银行
21现代投资SCP001	超短期融资券	5	0, 已兑付	3.10	2021.06.11	2022.03.08	浦发银行
21现代投资SCP002	超短期融资券	7	0, 已兑付	2.84	2021.08.24	2022.05.21	工商银行、兴业银行
21现代投资SCP003	超短期融资券	5	0, 已兑付	3.04	2021.10.13	2022.07.10	工商银行、国开行

债券简称	债券类型	发行规模	当前余额	票面利率	起息日	到期日	主承销商
20现代投资MTN001	中期票据	5	0, 已兑付	5.44	2020.10.21	2023.10.21	农业银行
22现代投资SCP001	超短期融资券	5	0, 已兑付	1.85	2022.10.11	2023.07.08	浦发银行、长沙银行
22现代投资SCP002	超短期融资券	5	0, 已兑付	2.2	2022.11.15	2023.08.12	光大银行、招商银行
22现代投资MTN001 (乡村振兴)	中期票据	2	2	3.39	2022.07.05	2024.07.05	农业银行
22现代投资MTN002	中期票据	8	8	3.19	2022.07.19	2024.07.19	农业银行
23现代投资SCP001	超短期融资券	5	0, 已兑付	2.32	2023.6.19	2023.12.15	北京银行、交通银行
23现代投资SCP002	超短期融资券	5	0, 已兑付	2.45	2023.8.7	2024.2.3	中信银行
23现代投资MTN001	中期票据	5	5	3.59	2023.10.17	2025.10.17	农业银行、建设银行、中国银行、中信银行
24现代投资SCP001	超短期融资券	10	10	1.99	2024.6.11	2025.3.7	招商银行、兴业银行
合计		183.5	25				

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5年1月19日，发行人正在履行包括借款合同在内的重大合同及其他筹资情况均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的潜在风险和纠纷，发行人上述重大债务情况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的影响。

(五) 受限资产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截至2023年末，发行人受限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受限资产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64,193.81	定期存款、期货履约保证金等
固定资产	9,667.38	长期借款质押
无形资产	3,126,598.69	长期借款质押
债权投资	66,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质押
应收账款	10,396.84	长期借款质押
合同资产	14,576.20	长期借款质押
合计	3,291,432.93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25 年 1 月 19 日，不存在可能严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的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使用权和经营权行使的重大限制。

（六）重大或有事项

1.担保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募集说明书》披露，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仅与子公司之间存在担保的情况，担保余额 42.13 亿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债务人	担保额度	债务发生期间	实际担保余额	债务发生期间
湖南省现代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000	20220919-20230919	0	连带责任保证
湖南省现代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000	20210525-20231231	0	连带责任保证
湖南省现代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0	20220727-20230727	0	连带责任保证
大安市现代星旗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	20,000	20190122-20290117	16,600	连带责任保证
桃江现代环境城市防洪有限责任公司	27,200	20190620-20350624	17,900	连带责任保证
科尔沁左翼中旗现代星旗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	23,000	20200529-20280820	18,167.5	连带责任保证
湖南湘衡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29,500	20220627-20380627	217,631.28	连带责任保证
湖南省怀芷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155,155	20170322-20390627	151,044.36	连带责任保证
湖南盈胜元商贸有限公司	4,900	20220623-20230623	0	连带责任保证
现代资源有限公司	7,000	20220727-20230727	0	连带责任保证
合计	503,755		421,343.14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 2024 年 5 月 24 日发布《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披露发行人于 2024 年 5 月 21 日代偿了科尔沁左翼中旗现代星旗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左现代”）贷款本息 1900.28 万元，且因生物质发电行业国家补贴资金普遍存在无法及时到位情况，暂不排除发行人对科左现代存续贷款金额 16267.5 万元



继续履行担保义务的风险。其后，发行人在 2024 年 10 月发布《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披露截至公告发布之日，发行人已代偿了科左现代贷款本息 2213.96 万元，科左现代存续贷款金额 16267.5 万元，暂不排除暂由公司履行担保义务的风险，且科左现代被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发行人在 2024 年 6 月发布《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披露现代环境于 2024 年 6 月 22 日代偿了大安市现代星旗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安现代”）贷款本息 1561.63 万元，且因生物质发电行业国家补贴资金普遍存在无法及时到位情况，大安现代存续贷款金额 15200 万元不排除暂由现代环境履行担保义务的风险。发行人在 2024 年 11 月发布《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披露截至公告发布之日，现代环境已代偿大安现代贷款本息 1702.05 万元，大安现代存续贷款金额 15200 万元，大安现代存续贷款金额 15200 万元不排除暂由现代环境履行相应担保义务的风险，且法院已受理吉林星旗集团有限公司对大安现代的重整申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无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况，发行人上述担保情况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的影响。

2. 重大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修订）》等法律、行政法规行业规定，截至 2025 年 1 月 19 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涉及发行人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3. 重大承诺及其他或有事项

（1）重要路产收费期限临近到期的风险

根据发行人公告及《募集说明书》，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主要路产包括长永高速公路、长潭高速公路、潭耒高速公路衡耒段和溆怀高速公路、怀芷高速公路、长韶娄高速公路、潭衡西高速公路。其中：潭耒高速潭衡段收费公路里程占 2021 年末发行人收费公路总里程的 23.06%，已于 2021 年 3 月 16 日移交至湖南省交通运输厅。潭耒高速衡耒段已批复的收费期限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长永高速已批复的收费期限至 2024 年 12 月 27 日，湖南省人民政府已明确经营性高速公路收费经营期限顺延 79 天，潭耒高速衡耒段和长永高速收费期限相应顺延且潭耒高速衡耒段收费期限已于 2024 年 3 月移交，发行人存在部分路产经营期限到期的风险。

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由于发行人后续关于长永高速的移交属于正常履约行为，同时，发行人认为上述事项不会对其长期持续经营及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事项

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除前述事项外，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1 月 19 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重大承诺及其他重大或有事项。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除上述已经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外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且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其他重大或有事项。

（七）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1 月 19 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八）信用增进

经发行人确认及《募集说明书》披露，发行人本次发行无外部增信或担保。

（九）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除本法律意见书已披露事项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影响的其他重大相关法律事项及潜在的重大法律风险。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 2025 年 1 月 19 日，发行人不存在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的重大法律事项及潜在的重大法律风险。

五、投资者保护

（一）投资者保护机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第十章 持有人会议机制”、“第十二章 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章节对持有人会议召集机制、违约事件、违约责任、偿付风险、发行人义务、发行人应急预案、风险及违约处置基本原则、处置措施、不可抗力、争议解决机制等内容作出详细约定，上述内容合法有效，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交易商协会自律规则。

（二）持有人会议机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第十章 持有人会议机制”章节对会议目的与效力、会议权限与议案、会议召集人与召开情形、会议召集与召开、会议表决和决议等内容作出详细约定，上述内容合法有效，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交易商协会自律规则。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为保证按期足额偿付债务融资工具，依法设置了投资人保护机制，且《募集说明书》已进行了充分的披露，内容合法有效，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的规定。

六、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为依法在中国境内设立并有效存续的非金融企业法人，且系交易商协会会员，历

史沿革合法合规，符合《管理办法》《业务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发行人已取得本次发行所需的内部批准和授权，授权范围和程序合法有效。本次发行已向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并取得《接受注册通知书》。

（三）《募集说明书》的编制体例及内容符合规则指引的编制和披露要求；参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具备相关中介业务的法定资格和条件，符合《管理办法》《业务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不存在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的重大法律事项及潜在的重大法律风险。

（五）发行人为保证按期足额偿付债务融资工具，依法设置了投资者保护机制，且《募集说明书》已进行了充分的披露，内容合法有效，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的规定。

（六）发行人在合法合规性、生产经营、公司治理、募集资金用途等方面，现行业务不违反《收费公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17 号）、《收费公路专项清理工作的通知》（交公路发〔2011〕283 号）、《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发〔2010〕19 号）、《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文）、《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人民银行银监会关于妥善解决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在建项目后续融资问题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5〕40 号文）、《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关于在公共服务领域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5〕42 号文）、《关于规范土地储备和资金管理等相关问题的通知》（财综〔2016〕4 号文）、《36 个地方政府本级政府性债务审计结果》（审计署审计结果公告 2013 年第 24 号公告）、《全国政府性债务审计结果》（审计署 2013 年第 32 号公告）、《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行为的通知》（财预〔2017〕50 号文）、《关于坚决制止地方以政府购买服务名义违法违规融资的通知》（财预〔2017〕87 号）、《关于规范金融企业对地方政府和国有企业投融资行为有关问题的通知》（财金〔2018〕23 号）文等国家相关政策、“六真”原则的情况。本次发行不会增加政府债务或政府隐性债务规模。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陆份，无副本，每份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印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
通程律师事务所
 TONGCHENG LAW FIRM

湖南·长沙芙蓉中路三段569号第六都兴业IEC大厦第28层
 Add: 28th floor, IEC building, Liudu Xingye, No. 569, section 3,
 Furong Middle Road, Yuhua District, Changsha City, Hunan
 Tel: 86-731-85384101 / 85384387 http: www.tclawyer.cn

(本页无正文, 为《湖南通程律师事务所关于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
 资券发行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湖南通程律师事务所(公章)

负责人:



兰力波

经办律师(签字):


 柳卫攀

经办律师(签字):


 贺特

日期: 2025年 1 月 24日